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3-7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9月9日,公司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飞翔主持。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9月4日以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符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①、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与利润增长,同时利用诸暨市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需求大的有利条件,经审议通过以小额贷款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作为依据,收购公司控股东南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持有的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小额贷款”)3,400万元出资的股权(占大东南小额贷款注册资本8.5%)(下称“目标股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2735号),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在基准日2013年7月30日的8.5%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4,029.97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在诸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每股1.185元的价格收购集团公司持有小额贷款3,400万股股权,收购价款为4,029.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集团公司不再持有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协议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集团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 (3)协议经双方签署; (4)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浙江鑫盛律师事务所办公批准;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

因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5.88%的股权,并通过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00%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飞翔、鲁仲法、黄剑鹏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浙江鑫盛律师事务所办公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13-7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13-7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13-7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3-72  
**关于受让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东南”或“本公司”、“公司”)拟以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或“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作为依据,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持有的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3,400万元出资的股权(占大东南小额贷款注册资本8.5%)(下称“目标股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2735号),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在基准日2013年7月30日的8.5%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4,029.97万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在诸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每股1.185元的价格收购集团公司持有小额贷款3,400万股股权,收购价款为4,029.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集团公司不再持有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

因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5.88%的股权,并通过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00%股权,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飞翔、鲁仲法、黄剑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浙江鑫盛律师事务所办公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诸暨市项山镇建新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材料、服装、针纺织品、绝缘材料、瓦楞纸箱、白板纸箱、纸盒、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建材;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

根据诸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年第386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大东南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16,421.33万元,净资产为280,358.36万元,本次收购股权构成大东南集团所有者的净利润1,117.51万元。

根据诸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第430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东南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517,433.81万元,净资产为302,790.06万元,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92.24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塔西路79号  
注册资本:4亿元  
经营范围: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截至2013年9月30日,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黄飞翔	8600	21.5	货币
2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黄涛	3400	8.5	货币
3	诸暨市一百超市有限公司	周相根	1800	4.5	货币
4	阮仕集团有限公司	阮晓军	1300	3.25	货币
5	非球集团有限公司	何智勇	1750	4.375	货币
6	浙江海润化纤有限公司	寿伯英	2800	7	货币
7	诸暨市长运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蔡国军	3000	7.5	货币
8	浙江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孙永权	1000	2.5	货币
9	彭丽君	330625194308****18	2600	6.5	货币
10	彭丽君	330625197502****22	700	1.75	货币
11	姚海飞	330625196305****54	2450	6.125	货币
12	刘雷蒙	330625196601****55	1750	4.375	货币
13	郭亚钢	330106196710****95	2750	6.875	货币
14	胡伯根	330625195910****19	900	2.25	货币
15	汪茂伦	330625197004****56	1000	2.5	货币
16	寿建君	330625197109****21	800	2	货币
17	张宝莲	330681198212****40	800	2	货币
18	陈丽光	330111970808****76	400	1	货币
19	胡波	330702197302****25	200	0.5	货币
20	王继刚	330625197303****33	200	0.5	货币
21	楼成发	330625195906****90	800	2	货币
22	寿为民	330625196611****31	1000	2.5	货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截至2013年7月30日总资产为677,591,996.94元,净资产为519,066,442.69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05,957,560.57元,净利润70,810,454.58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2735号),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截至2013年7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677,699,231.11元,净资产为474,144,393.89元,2013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7,042,675.77元,净利润46,417,551.40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小额贷款公司30%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大东南集团则不再持有其股权。

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7月30日,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与审计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四、交易协议条款及定价依据  
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在诸暨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东南收购大东南集团持有的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3,400万元出资(占大东南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8.5%),收购价格以目标公司截至2013年7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1元1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185元,8.5%股权对应的总价为人民币4,029.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定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出具的《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7月30日基准日,标的股权转让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4,029.97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8.5%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4,029.00万人民币。

2. 目标股权的交付  
甲方(集团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之股东由甲方变更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乙方交付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乙方为目前的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甲方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3.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权安排  
自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甲方承担。在过渡期间,未来乙方有融资,甲方不得向目标公司资产提供担保,质押等任何第三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负债或收取债权等导致权利人利益受损,质押等行为。过渡期间,甲方承诺不会改变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目标公司根据以往惯用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  
(2)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4)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浙江鑫盛律师事务所办公批准;  
(5)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 本次交易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 本次交易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5.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控制权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七、交易标的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目的:小额贷款公司自2010年8月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金融信贷政策,在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以服务三农“三农”和小企业发展为本,审慎经营,择优扶持,稳健发展,效益良好,投资回报稳定。当前,我国正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实施鼓励小微企业政策,为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本次受让小额贷款公司8.5%股权,对优化公司金融布局,拓宽公司利润来源,促进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存在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运行状况影响较大,如利率水平持续走低,经济运行低迷,贷款企业经营不善都会造成小额贷款公司开业业务经营难度增大,盈利水平下降。

3. 对公司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合理,风险较小,能提高公司的综合价值,有利于企业发展;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小额贷款公司8.5%的股权,不会对当前主业的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4. 关联交易必要性:小额贷款公司是我国探索金融体制改革而发展的新兴行业,具有区域性、市场广阔、业务增长等特点。本次收购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做大做强,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八、前次募集资金与本次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直接与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与其控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08.78万元(未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8亿元、财务资助2.5亿元及本次交易金额),本次交易金额为4,029.00万元,故累计金额为5,527.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可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充分论证,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收购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计划购买的股权仅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与其控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08.78万元(未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8亿元、财务资助2.5亿元及本次交易金额),本次交易金额为4,029.00万元,故累计金额为5,527.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

十、其他  
1. 公司与大东南集团不存在关联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2.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受让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飞翔、鲁仲法、黄剑鹏回避表决。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13-临070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天然气价格作出调整,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签订《变更/补充协议》,对双方原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的天然气价格、管输价格,及总款部分作出调整。

一、修订原合同“第五条 天然气价格、管输价格、及总价款”,修订后的条款具体如下:  
1. 天然气购销执行国家发改委调价文件【2012】1246号文件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物价字【2010】313号文件;

(1) 2013年城市居民用气价格(存量气)/0.7900元/Nm<sup>3</sup>(含税价),另加收0.35%的管输损耗费;  
(2) 2013年城市居民用气价格(增量气)/0.7900元/Nm<sup>3</sup>(含税价),另加收0.35%的管输损耗费;  
(3) 2013年城市燃气工业用气价格(存量气)/1.2879元/Nm<sup>3</sup>(含税价),另加收0.35%的管输损耗费;  
(4) 2013年城市燃气工业用气价格(增量气)/2.1679元/Nm<sup>3</sup>(含税价),另加收0.35%的管输损耗费;  
(5) 2013年城市燃气其他用气价格(存量气)/1.1900元/Nm<sup>3</sup>(含税价),另加收0.35%的管输损耗费;  
(6) 2013年城市燃气其他用气价格(增量气)/2.1679元/Nm<sup>3</sup>(含税价),另加收0.35%的管输损耗费;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9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会议地点:厦门集美杏林北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41,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43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编号:临2013-031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5日、2013年9月6日、2013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除已经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关联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5日、2013年9月6日、2013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联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正在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发布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5日起停牌,2013年7月20日公司发布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21日起继续停牌。2013年8月22日发布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8月31日进行了披露。

三、合理解释  
近日,公司与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2x350MW表燃式间接空冷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1,600万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9月8日。  
2. 合同标的:神华神电电力设备2x350MW低热值煤发电新建工程表燃式间接空冷及配套设备。  
3. 合同总金额:11,600万元人民币。  
4.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最后一件货物交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的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及经营或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3-03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销量	产 量				销 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汽车合计	16943	18390	169872	187742	-9.52	18759	19381	179141	186852	-4.13
乘用车	8481	11136	93683	112466	-17.23	9163	12274	103128	112632	-8.44
商用车	8462	6754	76189	75276	2.01	9196	7107	76013	74220	2.42
发动机合计	12426	12112	118597	111895	5.99	13436	12500	118815	111564	6.50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受让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审查意见;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2735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3-7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担保人名称: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海”),宁波大东南绿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绿海”)。  
● 本次担保金额:宁波绿海提供的担保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为宁波绿海提供的担保额度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贷款额度即可恢复,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累计为担保金额:(1)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没有为杭州绿海提供担保;(2)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没有为宁波绿海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本次对外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3.8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对外担保额将增加为5.3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申请银行、宁波绿海的发展需要,根据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资金和业务发展规划,拟分别增加其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的额度(保证有效期自各子公司履行完相关主债务合同之日止),具体额度分别为1亿元、5000万元,且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贷款额度即可恢复。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连带责任,具体按照各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协议)执行担保。

公司持有杭州绿海、宁波绿海100%的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杭州绿海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绿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为杭州余杭区东湖街道塘栖镇;法定代表人黄飞翔;主要从事生产销售BOPET包装薄膜。  
杭州绿海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401,801,488.70	825,325,320.76		
负债总额	348,588,419.21	784,636,305.28		
净资产	53,213,069.49	40,689,015.48		
资产负债率(%)	86.75	95.07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5,349,502.03	-10,980,380.26		
净利润	4,268,027.44	-12,284,054.01		

2. 宁波绿海  
宁波绿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宁波市杭州湾新区788号(投资创业中心);法定代表人:黄剑鹏;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专用材料的生产、开发、及销售;光电膜、多功能膜及原料、生物膜、塑料薄膜、塑料制品、塑料合金制品、耐高温绝缘件、服装、纺织品的加工。  
宁波绿海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65,177,516.20	186,928,644.87		
负债总额	16,130,246.82	138,876,218.55		
净资产	49,047,269.38	480,524,426.32		
资产负债率(%)	24.75	74.29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952,730.62	-994,843.06		
净利润	-952,730.62	-994,843.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每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后,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出以上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杭州绿海和宁波绿海进一步发展,满足子公司经营的需求,公司董事会认为,杭州绿海和宁波绿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其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需要;上述担保提供公平、公正,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亿元叁仟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3%(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杭州绿海提供担保壹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绿海提供担保肆仟万元,为参股控股子公司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壹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绿海提供担保壹亿元,为宁波绿海提供担保肆仟万元)。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3-7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2013年9月